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中國大陸部份新聞報導及媒體登載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勇先生(「**趙先生**」)之投訴，趙先生被投訴涉嫌嚴重濫用及不當使用其作為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虹集團**」)主席之職權，導致若干國有資產產生巨額損失(「**投訴**」)。

據本公司知悉，舉報人為長虹集團黨委副書記兼紀委副書記楊學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相關投訴仍待長虹集團作出進一步調查。

經就本公司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投訴所舉報之事宜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無關，對本集團主營業務之日常營運並無造成影響。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內幕消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